

005490

# 巴彦淖尔法院志

(1949——1986)

内部存史资治



巴彦淖尔盟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法院志》办公室编

全面地加強人民法院  
的建設更好地為黨  
的舉本路政服務

鄭之珩

一九五三年  
五月廿日

# 《巴彦淖尔法院志》

主 编 王益三  
副主编 刘玉善 牛 耘  
编 辑 刘玉善 牛 耘  
王瑞莲 贾建国

## 责任编辑：

第一编：大事记

第二编：机构演变

第三编：刑事审判

第四编：民事审判

第五编：经济审判

第六编：信 访

第七编：技术鉴定

第八编：法制宣传

第九编：行政管理

第十编：英 模 录

刘玉善

刘玉善

牛 耘

王瑞莲

王瑞莲

贾建国

贾建国

贾建国

贾建国

贾建国

# 巴彦淖尔盟中级人民法院

## 《巴彦淖尔法院志》办公室

主任：王益三

副主任：刘玉善 牛耘

工作人员：岳秀清 李尚文 王瑞莲

王宏刚 贾建国 徐晓飞

# 序 言

王益三

中国共产党第11届中央委员会第3次全体会议以后，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全国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法制建设迅猛发展，为撰修法院志创造了良好条件。绥远省解放以后，巴彦淖尔（河套行政区）地区两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经历了37载春秋，广大司法工作者，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前仆后继，为人民司法和法制建设，做出了光荣的贡献。记载这一时期的历史，给后人以借鉴，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巴彦淖尔法院志》是在中国共产党巴彦淖尔盟委员会、巴彦淖尔盟行政公署的领导下，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热情支持和关怀下，经过中国共产党巴彦淖尔盟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的群体努力、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工作，从1986年始，至1989年止，历时3载编纂而成。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地、发展地、联系地看待历史问题。在搜集资料中求得翔实，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反映历史的真实面貌，进而达到存史资治的目的。

《巴彦淖尔法院志》的编纂，上限以绥远省解放后1950年建立人民法院为起点，下限为1986年底。全志分为大事记、机构演变、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信访、技术鉴定、法制宣传、行政管理、英模录共10编、34章、61节。并附回忆录，总计38万字。其中，以大事记、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和审判监督各编为重点。反映了巴彦淖尔（河套行政区）两级法院，在绥远省解放以后，37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贯彻执行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中，以及在调处民事、经济纠纷中，所经历的史实。记载了各个时期两级法院为党的路线服务，为经济基础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所发挥的作用，以及经验教训。

《巴彦淖尔法院志》的成书，得到有关方面和在法院工作过的老同志的支持，值此，表示感谢。

由于修志工作是一项巨大工程，又是一项新的工作，加之工作人员水平有限，志书中错谬在所难免。渴望上级领导和热爱史实的同志，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节	概述 .....	(115)
第二节	特务、间谍 .....	(118)
第三节	政治土匪 .....	(136)
第四节	惯匪 .....	(173)
第五节	恶霸地主 .....	(175)
第六节	反动地主 .....	(181)
第七节	不法地主 .....	(181)
第八节	逃亡地主 .....	(182)
第九节	一贯道首 .....	(183)
第十节	反动党团骨干分子 .....	(190)
第十一节	汉奸 .....	(191)
第十二节	反革命集团 .....	(193)
第五章	普通刑事案件 .....	(197)
第一节	概述 .....	(197)
第二节	杀人 .....	(202)
第三节	抢劫 .....	(210)
第四节	强奸 .....	(214)
第五节	流氓集团 .....	(220)
第六节	贪污 .....	(222)
第七节	盗窃 .....	(226)
第八节	诈骗 .....	(233)
第六章	刑事二审 .....	(239)
第七章	审判监督 .....	(243)
第一节	申诉 .....	(243)
第二节	复查案件 .....	(244)
第三节	减刑假释 .....	(251)
第八章	特赦 .....	(252)
第四编	民事审判	
第一章	概述 .....	(255)
第二章	程序、制度 .....	(257)
第一节	调解 .....	(257)
第二节	调查研究 .....	(259)
第三节	公开审判、陪审、回避、辩护、合议、上诉 .....	(259)
第四节	审级 .....	(260)
第三章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	(261)

第一节 婚姻状况 .....	(261)
第二节 离婚 .....	(269)
第三节 抚养 .....	(275)
第四节 扶养 .....	(276)
第五节 赡养 .....	(277)
第六节 继承 .....	(278)
第四章 债务案件 .....	(279)
第五章 赔偿案件 .....	(282)
第六章 房屋、宅基地案件 .....	(285)
第七章 土地、山林、水利案件 .....	(288)
第一节 土地 .....	(288)
第二节 山林、水利 .....	(288)
第八章 审判监督 .....	(290)
第一节 再审 .....	(290)
第二节 申诉 .....	(290)
第九章 法律文书 .....	(292)
第十章 执行 .....	(293)
第五编 经济审判	
第一章 概述 .....	(297)
第二章 程序、制度 .....	(299)
第一节 受案范围 .....	(299)
第二节 调查研究 .....	(300)
第三节 调解 .....	(301)
第四节 审判程序 .....	(302)
第三章 适用法律 .....	(304)
第四章 经济案件 .....	(306)
第五章 执行 .....	(307)
第六编 信访	
第一章 机构 .....	(311)
第二章 制度 .....	(312)
第三章 来信来访处理 .....	(315)
第四章 调解 .....	(316)
第七编 法医技术鉴定 .....	(319)
第八编 法制宣传 .....	(325)
第九编 行政管理 .....	(335)

第一章 机关制度 .....	(335)
第二章 政治、文化、业务教育 .....	(337)
第一节 政治教育 .....	(337)
第二节 文化、业务教育 .....	(339)
第三章 财务管理 .....	(341)
第一节 财务支出 .....	(341)
第二节 基本建设 .....	(342)
第四章 干警着装 .....	(344)
第十编 英模录 .....	(347)
回忆录 .....	(351)
巴盟军管后和恢复法院后的三年审判工作回忆	
郭金榜 .....	(351)
从米仓县陕坝镇 50 年代民事审判看妇女的解放	
白清珍 .....	(356)
乌拉特后旗近年来蒙古族民事纠纷案件考略	
李逢全 .....	(358)

第一编

大事记



# 第一编 大事记

(1949.9—1986)

## 1949年

9月19日 绥远省和平解放、绥西地区、随之解放。

10月至1950年3月中旬 绥远省派出绥西生产建政工作团进入绥西地区，工作团指派吴双彦、李焕章、陈志厚3人进驻原国民党政府陕坝市地方法院，进行接收接管工作。接管分三个阶段：第一步进行人员、财产接收；第二步对留用的旧职人员组织学习，进行教育改造。对其中推事、承审员一级审判官全部调至绥远省开办的军政学习团学习，而后分配工作；第三步进行人民法院的组建工作。

## 1950年

3月20日 接收工作结束，宣布成立过渡性质的绥远省陕坝镇人民法院。管辖绥西地区的刑事、民事审判工作。陕坝监狱直接由法院接管管辖。

4月13日 绥远省陕坝镇人民法院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命令，转知绥西地区各县法院，从5月1日起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贯彻实施活动。

4月22日 奉绥远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成立绥远省人民法院陕坝分院，任命陕坝专员公署专员邢情魁代理院长；任命谢军代理副院长。

5月8日 陕坝镇人民法院改组，宣布建立绥远省人民法院陕坝分院，启用新印章，并向全专区发布通告，代理院长邢情魁、代理副院长谢军已到职工作。分院管辖全专区二审刑事、民事案件和一审重大刑事及复核案件；同时兼管米仓县、陕坝镇两地一审刑事、民事案件；陕坝监狱直接由分院管辖。

5月中旬 陕坝分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立即宣布：彻底废除国民党政府在绥西地区的法统“六法全书”，贯彻执行新的人民政府的政策、法律、法令和人民的司法制度。

5月下旬至8月上旬 陕坝分院连续制定了本院《会议制度》、《审判委员会工作程序》、《法庭规则》、《监狱戒护工作制度》、《工作人员保密办法》、《工作人员值日、请假规则》等各项制度，公布实行。

5月至9月 绥西地区安北县、五原县、晏江县、临河县、狼山县先后分别建立起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业务上均受绥远省人民法院陕坝分院监督与管辖。

7月21日 陕坝分院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组织本

院干警学习讨论，据此，提出了具体贯彻实施意见。

7月25日 陕坝分院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提出了审判反革命案件的安排意见。

7月25日至8月20日 陕坝分院对全院干警进行考绩评薪工作，以德、才、资为标准，实行供给和薪金两种工资制。

9月9日 陕坝分院向绥远省人民政府呈报：奉令已撤销米仓县司法处，该县司法业务及一审刑事、民事案件直接由陕坝分院受理管辖。

9月17日至20日 绥远省人民法院陕坝分院组织全院干警举行纪念“9·19”绥远省起义1周年座谈会，谈认识、谈思想、谈工作、谈收获、表决心。

10月28日 根据绥远省人民政府命令，新设米仓县，陕坝镇属县一级政权单位。两地相应开始组建人民法院。据此，陕坝分院仍兼办两地法院司法业务及案件。

10月下旬 陕坝分院召开本院干警大会，传达贯彻全国和省人民法院第1次司法会议精神，主要解决统一思想政策观点，统一司法制度两个问题。

11月15日 对组织反革命武装叛乱、杀害解放军指导员、战士和绥西地方干部群众多人的匪首张德彦、康立志、王生彦三罪犯、首次在陕坝公开宣判，处以死刑，押三犯赴刑场时，沿途上万群众奔走围观，人心大快。

11月中旬 陕坝分院第1次举办训练班，主要培训本院留用人员及新干部，在工作中实习，以老带新，提高办案能力。

11月中旬 奉陕坝专署令，米仓县人民法院正式成立。任命米仓县人民政府县长蔡子萍兼任米仓县人民法院院长。陕坝分院不再兼管该县司法审判业务。

12月中旬 根据陕坝专员公署政权名称的变更，陕坝分院改变名称为“绥远省人民法院绥西分院”，并启用新印章。

12月25日至31日 绥西分院举办“土改”临时人民法庭审判人员训练班，共培训29名来自各县镇推选的在职干部和民选审判员。通过训练，使学员明确临时人民法庭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为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做了准备工作。

12月中旬 奉绥远省人民政府电令，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监狱、看守所一律划归公安机关管理。绥西分院立即转知所属各法院，积极组织人员做好移交工作。从此，绥西监狱及各县看守所统一由公安机关管辖。

12月下旬 绥西地区开展了“肃毒”运动，依法对一批制造、贩运毒品和经教育不改的烟毒罪犯进行处理，并没收和销毁一批烟土和毒品工具。

## 1951年

2月上旬 绥远省人民法院绥西分院组织全院干警学习讨论中央政府发布的《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并转知绥西各县

镇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

2月15日 绥西分院向绥远省人民政府和省法院、公安厅报告，已将所管辖的陕坝监狱及人犯全部移交绥西陕坝专员公署公安处管辖，呈报备案。与此同时，绥西各县法院所辖看守所亦向当地公安局移交结束。

2月26日 奉绥远省人民政府电令，绥西分院更改名称为“绥远省人民法院陕坝区分院”，即日启用新印章。

2月下旬 绥远省人民法院陕坝区分院组织全体干警学习讨论中央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在“镇反”运动中加强刑事审判工作。

2月下旬 根据省人民政府2月17日命令，在剿匪反霸期间，各县旗人民法院（包括人民法庭）对罪恶重大而显著的土匪，恶霸案件判处死刑的，授权盟、专批准执行。陕坝区分院立即转知所属各法院遵照执行。

3月3日 民愤极大，危害米仓县一方的大恶霸地主杨义（又名杨米仓）依法判处死刑，当日在米仓县3区杨柜村召开宣判大会，到会群众900余人，宣判后就地枪决。

3月4日至5日 在1950年5月22日杀害安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锦云及县干部3人的反革命武装叛匪首程志华、杨世勋、范世良、张永明、云占山、董喜小6名罪犯全部抓获，依法均判处死刑。匪首杨世勋及董喜小在安北县召开公判大会后，就地执行枪决。

3月7日 杀害米仓县第1区区长田贵生和区干部共5人的武装反革命叛变匪首李青山依法判处死刑，就地枪决。

3月7日 绥远省人民法院通令：在“镇反期间，关于执行死刑罪犯应注意掌握验明正身，尸体掩埋，布告明显生动，由公安战士行刑”四个问题。陕坝区分院立即转知所属各县镇人民法院遵照执行。

3月至8月 全陕坝专区各县镇开展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专区两级人民法院在积极清理积案的同时，大力配合“镇反”运动，在“5·1”节前后，依法分批处死一些罪行特大的进行反革命武装叛乱的首恶分子，以及霸占一方的大恶霸地主等罪犯。两级人民法院均分别召开声势浩大的公判大会，发挥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震慑瓦解敌人，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政权。

3月21日 陕坝专员公署发出《建立人民法庭的指示》，要求各县镇按照《人民法庭条例》进行建立。正、副审判长由县长和公安局长兼任，审判人员由人民政府遴选。各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的业务进行指导协助，以保障剿匪肃特、反霸减租、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

4月12日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通报陕坝区分院《采取群众路线，解决回民偷宰耕牛的报告》，认为本院处理这种案件方法正确，既照顾了民族团结，坚持了

国家法纪，又运用群众路线，消除了偷宰耕牛的现象，确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处理案件的好经验。已转发全国各级法院在执行政策上参考。

5月11日 危害陕坝专区及狼山县一带的反革命武装叛乱匪首李在，依法判处死刑，在狼山县永安堡召开群众公判大会后就地枪决。

陕坝区分院在陕坝镇召开万人群众大会，公判罪行特别重大的大恶霸张逢仁，依法判处死刑，就地枪决。

五原县人民法院在同时间召开公判大会。对当地最大的大恶霸地主王乐愚依法判处死刑，在群众批判斗争后，就地枪决。

5月下旬 陕坝区分院召开各县镇法院工作会议，中心是贯彻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及绥远省人民法院会议精神，要求正确掌握“镇反”新方针，统一思想和行动，巩固和发展“镇反”工作。

6月1日 奉陕坝专署令，陕坝镇人民法院正式成立，开展司法审判工作，陕坝区分院不再兼管该镇司法业务，任命陕坝镇人民政府镇长郝克兼任陕坝镇人民法院院长。

6月下旬 陕坝区分院组织全院干警学习中央政府公布的《关于没收反革命罪犯财产的规定》，提出了具体执行意见。

7月中旬 陕坝区分院总结全专区刑事、民事审判工作及执行各项审判制度的经验教训，要求各县镇法院在执行公开审判、陪审、辩护、上诉、复核、调解等程序制度上，进行试点，总结经验，为全面实施各项审判制度创造条件。

10月12日 陕坝区分院通知各县镇法院，根据上级指示：“关于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与判处死刑的一样，一律不准上诉”，立即遵照执行。

10月30日 陕坝区分院制定了《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条例的具体意见》，要求各县镇人民法院在“镇反”运动中，依靠群众，正确执行“镇反”政策、法令。

10月31日 陕坝区分院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发出通知，要求各县镇人民法院“结合当地婚姻法贯彻执行情况，迅速进行检查”，将检查执行情况专题上报。

11月12日 陕坝区分院根据上级电令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土改复查巡回法庭》的指示，要求各县镇人民法院在本月18日前将法庭组成情况上报备案，并立即开展工作。

12月8日 陕坝区分院通令各县镇法院对狼山县人民法院通过公开审判，及时将残害妇女的杀人犯郭二小依法判处死刑。结合在全县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婚姻法，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向封建残余和迫害妇女的野蛮行为作斗争的作法很好，要求各地亦应加强法制宣传，作好防范工作。

12月下旬 陕坝区分院向陕坝地委和省法院写出报告：对陕坝地区各法院执行婚姻法的情况，法院干部贯彻婚姻法发生的偏差，通过学习进行思想作风的对照检查情况，均作全面的阐述，并提出了今后工作意见。

## 1952年

1月3日 绥远省人民法院陕坝区分院发出指示，要求各县镇人民法院对处理破坏“土改”案件，凡判处徒刑者，对原被告均许可其上诉；对处理匪特及反革命案件，判处徒刑者一律不许上诉，但应按复核规定办理。

1月上旬 陕坝区分院根据中央和专区地委部署，全面开展“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停止办公，集中开展运动，历时半年，经过四个阶段：领导下水阶段；民主检查阶段；“打虎”阶段；总结建设阶段。各县镇法院亦同时开展运动，打击司法“老虎”，严肃整顿了队伍，巩固了人民司法机关。

1月14日 陕坝区分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第6条规定精神，制定了《关于人民陪审员暂行办法》，要求所属各县镇人民法院进行试行。

1月21日 临河县人民法院召开4,000余人的公判大会，对该县最大的大恶霸地主李干臣进行公审，依法判处死刑，群众高呼口号拍手称快，会后将该犯就地执行枪决。

4月中旬 奉绥远省人民政府电令任命李世民兼任绥远省人民法院陕坝区分院副院长。原代理副院长谢军调省法院工作。

4月23日 陕坝区专员公署向全专区各单位发出命令，根据中央指示，关于在“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制定了《陕坝专区关于“三反”中成立人民法庭的工作细则》（草案）。要求迅速贯彻执行。同时宣布专区人民法庭已于4月19日正式成立，研究处理“三反”中的贪污案件。法庭审判委员会成员是：审判长李世民（专区检察署副检察长兼法院副院长）；副审判长蔡介山（专区公安处代处长）委员共7人：徐塞（专区妇联主任）；高王黑（专区团委副书记）；罗静（地委组织部科长）；刘进仁（专署文教科科长）；巩受青（专署工商局副局长）；王森（专署税务局秘书）；李树果（专署机要组长）。

6月上旬 陕坝区分院召开各县镇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主要研究解决“三反”运动后的司法干部调整整顿与建设等问题。

7月10日 陕坝区分院拟定了在“三反”中《关于执行机关管制的暂行办法》，要求各县镇法院贯彻执行。并将本办法呈报绥远省人民法院。省法院批复：要求重新拟定，内容再细一些。

8月5日 陕坝区分院转发绥远省法院指示，要求各县镇人民法院，对蒙汉杂居地区的蒙汉农牧民结婚、离婚的，都应由蒙区处理。

8月26日至9月25日 陕坝区分院全面开展整风运动，目的达到加强党群团结，提高干部政治思想水平，改善领导，提高工作效率。方法上采取学习文件，联系实际，总结检查工作。对查出的问题，本着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解决问题。

8月30日 陕坝区分院向专区和省法院报告，全专区两级法院现有干部共

60人，其中陕坝区分院有干部17人，县镇法院一般仅有干部5至7人，急需配备和加强法院干部队伍。

9月1日 陕坝区分院组织本院干警学习讨论公安部《关于处理烟毒犯量刑办法》(草案)及《对毒品犯坦白登记具结悔过的规定》，并将此文转发各县镇人民法院贯彻执行。

10月3日至11月21日 根据全国和省法院司法改革会议精神，陕坝区分院拟写了《关于迅速在全专区展开司法改革运动的计划安排意见》，要求专区法院系统立即开展司法改革运动。目的是整顿各级司法机构，肃清旧法观点，达到纯洁组织，纠正错误，改进作风。全专区法院系统参加运动的70余人，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运动结束时，全专区各法院共处理不适宜作司法工作的人员17名(除1人外均属旧法人员)。新调入工作人员18人。

11月至12月 陕坝区分院全院干警开始重新评薪定级，根据上级指示，按德才兼备，适当照顾资历的原则，评定工资级别。所属各县镇人民法院亦同时进行这项工作。

11月3日至5日 陕坝区分院召开各县镇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中心是汇报交流司法改革经验及运动进展情况，研究了存在问题和今后任务。

## 1953年

1月15日 奉绥远省人民政府令，任命何昇岫为“绥远省人民法院陕坝区分院兼院长。原兼任副院长李世民调省人民政府工作。

1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华北分院批复，陕坝区分院请示的《关于二审终审案件判决后当事人不服又行上诉应如何处理的报告》作了具体答复，陕坝区分院遵照执行。

2月3日 陕坝区分院发出指示，要求专区各县镇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件，在调查审理对证终结后，承办案件人员必须作出《调查审理结论》，同时提出了4条规定，以保证案件质量。

2月21日至25日 陕坝区分院召开专区各县镇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到会院长及审判员共27人，会议主要解决法院工作要贯彻群众路线和审判工作要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何昇岫院长做了保证案件质量的会议总结报告。

3月30日 陕坝区分院派出工作组赴米仓县第2巡回法庭，深入农村，配合普选，帮助处理有关春耕生产和互助合作案件，历时10天共处理案件22件。

5月28日 陕坝区分院组织全体审判人员学习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华北分院指示陕坝区分院《今后报送案卷判决等问题应注意的事项》，共指出12个问题。从送审刑、民上诉、复核案卷材料，到调查、笔录、证据、勘验、鉴定、程序等方面均规定了具体要求。陕坝区分院及时转知所属县镇法院认真遵照执行。